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 告 人 吳福鴻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6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及用印之本票為憑，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3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6 法官 劉娟呈

07 法官 鄧晴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妘